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婷

電話：(02)7736-5699

電子信箱：ting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0004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電子檔

主旨：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參加駕訓班接受正規駕駛訓練並補助案，請協助宣導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月12日路監駕字第1110004982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自108年起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政策，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駕駛人防衛駕駛、安全駕駛觀念，鼓勵民眾於考領駕照前，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學習安全騎乘觀念。本次規劃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新臺幣1,300元，名額共計2萬名。
- 三、請協助轉知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加強宣導，由各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學生意願，並將意願清單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公路監理機關協助媒合適當之駕訓班，藉以提高學員參訓意願及政策成效。
- 四、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如附件)及宣導影片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3AVLD9MYFpz tglqgI7n_YPOUwzAwYON0)，請運用協助宣導機車駕訓補助政策。
- 五、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分析110年度考取機車駕照考生年齡層

占比，18至24歲在學年齡層之考生約占總考照人數(24萬人)8成，為擴大補助量能，請衡量共同挹注部分補助名額，以增加辦理成效。

正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